## 附件2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（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）

采购人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* +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    2. 本公司参加 （采购人）的 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或提供服务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时间： 年 月 日